**计生用品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三明明城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人：谢晋岩 联系人：

电话：0598-8288922 电话：

地址：东新六路徐碧街道城发大厦 地址：

合作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 12个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作到期后若甲乙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每次顺延期为12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摆放乙方计生用品自助机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协议内容：

1、乙方在甲方营业场所指定地点投放计生用品自助机，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并确保产品正常工作，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安装场地。

2、乙方拥有所述计生用品自助机及产品的所有权，提供给甲方使用。

3、产品投放型号及地点:

|  |  |  |
| --- | --- | --- |
| 地点 | 计生用品自助机数量 | 备注 |
| 丹蓉店 |  | 三明明城 |
| 台江店 |  |
| 新都汇店 |  |
| 轻居店 |  | 沙县明城 |
| 新城店店 |  |

4、计生用品自助机的数量以双方协议为准，根据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数量进行增减。

5、乙方可在其官方渠道（如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产品机身等）上免费展示甲方信息，并同意消费者查询。

6、乙方提供产品操作指引，甲方免费在其经营场所对所述操作指引进行展示。客户使用充产品的付费方式、价格、押金的收取及退回在操作指引中予以明确。

7、该设备不能浸水或其他液体，不能进行暴力磕碰以及私自拆卸设备，如遇设备浸水，或破损等故障，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在一小时内到场进行免费更换或维护。

8、双方合作的模式和经营标准

①：甲乙双方约定，采取收益分成 的方式进行，乙方提供计生用品自助机设备，甲方提供场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净利润分成 | （型号 ） | 备注 |
| 计生用品自助机 | 甲方 %/乙方 % |  |  |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1： 三明明城城酒店有限公司 （与甲方名称一致）

开户行： 中国光大 银行 三明分行 （需详细网点）

账号：5472 0188 0000 2405 0

户名2： 三明沙县明城城酒店有限公司 （与甲方名称一致）

开户行： 中国光大 银行 三明分行 （需详细网点）

账号：5472 0188 0000 3782 8

②：乙方需提供共计生用品自助机消费核查后台，每月15 号向甲方缴纳上月应得分成收入（如遇到特殊节假日，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缴纳），如非甲方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费用，乙方需每逾期一天拖欠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能超过本金的100%，如非乙方原因未及时缴纳费用则与乙方无关。如甲方未收到款，甲方需在打款日后5日内告知乙方，否则视为乙方已完成打款，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自协议生效起，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进入甲方指定区域安装调试，确保产品安全运行并正常使用，因故障等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在得知后48小时之内解决。当产品有更新换代时，乙方应及时免费协助甲方进行产品设备优化并改造升级。

2、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造成消费者投诉、意外伤害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后续赔偿事宜。

3、乙方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标准，且在提供给甲方进行服务前，乙方须为产品购买第三方产品责任险，保险公司为乙方产品及产品质量承保。

4、甲方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损坏、丢失及故障。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须在1小时内到达乙方经营场所进行无偿维修或无偿更换相关设备。

5、乙方向甲方支付3000元履约保证金，合同结束后无息退还。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提供符合乙方产品正常安全运行的场地、确保计生用品自助机不断电（特殊情况造成的停电，甲方无法提供备用电源等设备的情况除外）。

2、产品正常使用期间的电费、日常清洁工作等由甲方承担。在消费者有需要时，甲方应当引导消费者正确操作并使用乙方产品。

3、甲方如暂停或终止营业，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选择是否收回计生用品自助机

4、甲方不得因自身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将乙方提供的计生用品自助机及产品抵偿甲方债务或被强制执行，否则应按价赔偿。

四、终止合同条款

①乙方违规售卖被举报，

②乙方产品因质量问题被投诉、查处；

③违法违规被法院起诉；

④分成费用超过三个月未支付；

乙方出现以上任一问题，甲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五、保密事项

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对于所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核心工作人员及其他需保密的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所述信息提供给任意第三方知晓，否则泄密方应承担被泄密方的相应损失

六、争议及解决方式

1、双方应自觉履行协议，如甲乙双方需单方面解除协议，应提前7日通知对方解除合作协议。通知对方后7日内未作答复的，则视为自动解除本协议。甲方须退回乙方所在乙方场所内铺设计生用品自助机及产品。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保证，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其他方的一切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它事宜

 1、若受国家政策影响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情形文件，双方应对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变更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3、其它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